

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受傷慰問金基準表

受傷程度	慰問金金額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傷勢嚴重住院者	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受傷住院者	新臺幣一萬元至五萬元
受傷未住院者	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